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增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徐凯因自身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丽红、虞晓江因自身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我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智诺科技全资子公司浦江智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浦江浦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瑞物业”)租用坐落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宋濂大道 239 号的厂房，租用厂房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年租金不超过 150 万元，租期 3 年。

浦江浦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珊珊，实际控制为王增镡，租用厂房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增镡、陈丽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